

惠州学院基层党支部书记集中轮训工作计划

惠院组发〔2017〕5号

按照《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开展2017年全省高校基层党支部书记集中轮训工作的通知》（粤教工委组函〔2017〕49号）的工作要求，根据《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党支部书记集中轮训工作的实施方案》（粤组通〔2017〕36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基层党支部书记集中轮训工作的通知》（教党函〔2017〕76号）精神，结合我校基层党支部书记培训工作实际，现就开展全校基层党支部书记集中轮训工作制定如下计划。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为统领，以党的一切工作落到支部为导向，以增强党支部书记的“四个意识”，增强组织观念、纪律观念、群众观念、法治观念，提高履职能力、服务能力为目标，充分发挥党支部书记“主心骨”“领头雁”作用，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全面落实从严治党，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提供组织保证。

二、主要内容

鉴于上半年支部书记集中培训中已经完成了一些应训的

内容，这次集中轮训主要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学习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交流研讨外出集中轮训的学习体会。

三、具体工作安排

(一) 组织专题辅导讲座。11月中旬，邀请省市讲师团专家，就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学习贯彻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对党支部书记进行专题辅导。

(二) 做好外出集中轮训人员的选派及专题交流。选派优秀人员参加全省高校组织业务工作骨干示范培训（2名）及全省高校基层党支部书记示范培训（5名）。11月下旬，组织两场外出集中轮训人员的专题交流，由参训人员交流外出学习的心得体会。

(三) 开展好网络学习。按照省委教育工委工作部署，组织参加基层党支部书记网络示范培训。具体工作待接到通知后，另行安排。

四、工作保障

(一) 统一认识，加强领导。学校党委把党支部书记集中轮训工作当作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一项制度安排，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列入党委会议事日程，作为年度党建工作考核重要内容。

(二) 结合实际，统筹安排。根据上级要求，确保每名党支部书记集中轮训时间不少于24学时，全年学习时间不少于

32 学时。

（三）加强管理，保证质量。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加强学习管理，完善考核评价机制，确保培训质量。

（四）积极配合，强化保障。依照规定，集中轮训经费支出主要依托行政经费，留存党费的使用适当向集中轮训倾斜，加大对培训工作的支持力度。学校党委结合二级学院党组织书记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对集中轮训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并于今年12月底将当年轮训情况报告省委教育工委。

中共惠州学院委员会组织部

2017年10月20日